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忠红诉被告许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新2325民初4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许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忠红支付借款本金350,000元,支付利息1,064.38元,两项合计351,064.38元,并以借款本金35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借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二、被告许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马忠红支付申请费2,440.37元;三、驳回原告马忠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061元(原告马忠红已预缴),公告费400元,两项共计7,461元,由原告马忠红负担495.03元,被告许伟负担6,965.9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